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政策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很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,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丁立：_____

高志勇：_____

刘洪川：_____

2021年4月27日